

证券代码：831962

证券简称：尚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郦湘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087,9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为周应龙和汤玉琴向刘涛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 1 月 27 日，周应龙与其配偶汤玉琴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刘涛借款 300 万元，约定利息为月利 3%，并出具了一张借条，尚慧能源以担保人的身份在借条上盖章，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87,9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提交《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87,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提交《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87,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提交《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87,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核，没有股东提出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87,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提交《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87,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签署协议等有关事项，期限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87,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邴湘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提交《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

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87,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了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现拟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87,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87,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87,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87,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千正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爱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回避程序、网络投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江苏千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